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17:00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务合同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旺”）拟与扬州地平线新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地平线”）就扬州市江都区污水厂污泥和餐厨垃圾协同处置项目工艺系统的系统集成、成套设备供货、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商务合同。该合同的签署符合艾尔旺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